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调查服务项目（采购包1），项目编号：HSZCS-C-F-250203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2025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调查服务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惠林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6日